

## 承億酒店高雄律師公會優惠專案

房型	經典和式房	經典房 (一人入住)	經典房	豪華房	經典和式行政	經典行政
坪數	15坪	15坪	15坪	18坪	15坪	15坪
房型	兩中床	一大床	一大床	兩中床	兩中床	一大床
週日至週五	6,200元	6,100元	6,500元	8,200元	7,200元	7,500元
假日至週六	8,000元	7,900元	8,300元	10,000元	9,000元	9,300元
連續假期 (國定假日)	9,000元	8,900元	9,300元	11,000元	10,000元	10,300元
房型	尊爵套房	豪華行政房	豪華行政房	尊爵港景套房	尊爵行政套房	尊爵行政港景套房
坪數	26-28坪	19坪	19坪	26-28坪	25.5-28坪	25.5-28坪
房型	兩中床	一大床	兩中床	兩中床	一大床	一大床
週日-週五	10,700元	10,200元	10,700元	12,000元	12,700元	14,000元
假日-週六	12,500元	12,000元	12,500元	13,800元	14,500元	15,800元
連續假期 (國定假日)	13,500元	13,000元	13,500元	14,800元	15,500元	16,800元

**備註：**

平假日及特殊假日定義：

平日：每週日至週五。

假日：每週六、2/28、9/17、10/10。

連續假日(04/04-04/06、06/08-06/09、12/31)。

上列價格不適用大型活動及展期，請依酒店公告行事曆為主。

特殊節日則依承億酒店官網公告之價格銷售。

**上列房型一大床或兩中床皆附贈2客早餐。**

加入加價：每位每晚\$1350(含早餐、客房備品及設施使用費)。

**【訂房須知】**

- 1.請於訂房時告知係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以利確定訂房紀錄之正確性。
- 2.合約簽約公司之客人在本酒店消費，需於入住時出示規定之證明文件，並於退房前付清所有帳款，恕無法月結或事後結帳；如由訂房之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付款（全部或部分），請於訂房時務必告知付款方式，以免衍生爭議，另須填具信用卡授權書並由酒店核定確認後於消費日前將帳款結清。
- 3.取消訂房，敬請於住宿一週前以電話告知。
- 4.農曆春節不適用商務合約價，依承德酒店公告為主。
- 5.本酒店禁止攜帶寵物入住及全館禁菸，如經發現須酌收新台幣6,000元清潔費。
- 6.入住時間為下午15:00，退房時間為中午12:00，若延遲退房將額外酌收費用。
- 7.上述為商務合約專案價，不包含住宿期間之其他消費。
- 8.如遇現場推出短期優惠促銷價，可適用於現場優惠價。
- 9.若有不同生活習慣或是特殊需求，煩請於訂房時事先告知，以利後續準備。

## 高律會訊徵稿

本會訊設有〈專題系列〉（113年專題系列包含：113年3月主題-民事法律、113年6月主題-證據法則、113年9月主題-程序法、113年12月主題-土地開發等議題，包括但不限於民事、刑事、行政等範圍。截稿日各為3、6、9、12月之5日）、〈法學專著〉、〈課程視野〉、〈人文關懷〉、〈旅遊美食〉（高雄主題系列包含：建築、美食、景點、飯店系列等）、〈電影賞析〉、〈生活隨筆〉等主題徵稿，歡迎各界同道踴躍來稿，依稿約支給稿酬。另廣徵攝影照片，作為本會訊編輯使用。

## 高雄律師會訊稿約

- 一、本會訊自112年起改為季刊，每期截稿日為3、6、9、12月之5日前，請作者電郵至：service@kba.org.tw。
- 二、本會訊為求校稿之便利，請作者提供可編輯之電子檔案。
- 三、文稿如有引用其他著作者，請註明其出處，並提供註釋。
- 四、本會訊各專欄均歡迎投稿及提供資料，來稿請附學、經歷及現職基本資料及聯絡地址電話。
- 五、本會訊刊登之稿件，其稿酬計算方式如下：
  - （一）每一字新台幣（下同）一元，超過一萬二千字以上之文字部分，每一字零點五元，外文稿亦同。
  - （二）註解、註釋部分之文字，每一字零點五元。
  - （三）經原著作人同意翻譯、刊登之外文翻譯稿件，每一字零點五元。
  - （四）研討會或會議紀錄之錄音譯文稿，會議時間在二小時以內者，以三千元計算，逾二小時部分，每小時以一千元計算。
  - （五）前項之錄音如外包他人逐字譯文者，外包費用不得逾前款之規定。
  - （六）第（四）項之錄音譯文，如需輪值編輯委員適度編輯者，該編輯委員之稿酬以每篇一千五百元計算。每篇稿件之稿酬以一萬五千元為限。
- 六、以研討會發言內容、學術論文及政府法案等非原創性之文獻，做為稿件之附件者，不計入稿酬之計算範圍。
- 七、本會已支付稿酬之稿件，作者應同意本會得就稿件重製或編輯成冊，不須再支付任何報酬。
- 八、本會應支付稿酬之稿件，以第一次公開發表或未曾以該稿件收取稿酬者為限。
- 九、請作者切勿一稿兩投。但如為研（座）討會內之特定人士閱覽之文章不在此限。
- 十、本會訊對來稿有權潤飾斟酌，不願接受刪改者，請加註說明；刊出文章並將置社團法人高雄律師公會網站。
- 十一、文稿一律不退件，請作者自留底稿。

### \* 勘誤 \*

113年1-3月會訊第110頁左欄第11至12行應刪除「若有違反，緩刑會被撤銷需要服刑，」，第113頁右欄第3行應刪除「說」。